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三）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盛运股份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

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贵会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发上市一部函【2013】213 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会后反馈意见》”）。根据《会后反馈意见》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三）》（以下简称“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运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

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盛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盛运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出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0
中科通用/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湧金	指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融	指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圆基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金立方	指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中科院国资公司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及改制后的中科实业集

		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原股东
旭策置业	指	北京旭策置业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原股东
紫金投资	指	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原股东
中科天宁	指	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原股东
辽阳中科	指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阜新中科	指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宣城中科	指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白山中科	指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鹰潭中科	指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瓦房店中科	指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伊春中科	指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51% 股权，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济宁中科	指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安庆中科	指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中联环保	指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来宾中科	指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锦州中科	指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枣庄中科	指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淮安中科	指	江苏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8.33%股权
四平中科	指	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原控股子公司
常德中联	指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原控股子公司
银川中科	指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原控股子公司
TRIL	指	Tanjung Rhu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三）
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2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和2011年和2012年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建设部 2004 年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126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中科通用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如下：

（一）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未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发生法律纠纷、争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主管部门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时，应履行招标程序。

根据与中科通用相关人员的访谈，垃圾焚烧发电的主要技术流派为炉排炉和循环流化床两种工艺，而在垃圾焚烧发电循环流化床技术领域，具备独立项目开发、设备集成能力的主要是杭州锦江集团和中科通用两家，竞争有限，且垃圾焚烧发电燃料的特殊性及垃圾焚烧后的环境污染问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技术要求较高，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受垃圾热值、垃圾成分、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及温度等影响需要定制化生产，非标特征明显。有鉴于此，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而是通过谈判方式决定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而此种方式也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操作该类事项的惯例。

鉴于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是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为主导进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授予特许经营权环节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执法部门仅对应招标单位给予罚款及对应招标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而未规定被授予特许经营权一方会因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验，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均有效履行，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

就取得特许经营权事项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方面与当地主管部门之间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争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的事项未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发生法律纠纷、争议，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中科通用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情形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否则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中科通用在通过下属项目公司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后，存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且不会导致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中科通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权的归属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通用系通过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历史上中科通用虽然存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但特许经营权在股权转让前后均归属于项目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转移的情况。

（2）中科通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系项目公司对外融资的需要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历史上中科通用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基本均系为完成项目建设而引入的财务投资人，中科通用不存在以转

让项目公司股权间接的转让特许经营权以获利的情况。

（3）中科通用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后仍继续向项目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历史上中科通用虽然存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况，但中科通用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后，仍然通过销售设备和专利许可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该等股权转让未改变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所应采用的技术标准，未导致项目公司因此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4）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各项目公司能够按照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中科通用就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事项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下属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资料，并与中科通用的业务负责人及部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授予中科通用下属项目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未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科通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请申请人披露“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的许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就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核查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验，中科通用曾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与盛运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盛运股份实施名为“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专利号为 ZL200410009477.2）的发明专利，实施方式为独占许可，实施范围为在盛运股份内使用，实施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中科通用与 Tanjung Rhu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TRIL”）、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权 TRIL 使用包括上述名为“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的多项专利技术。同时，TRIL 预先向许可人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被许可人使用专利技术的许可费，若在协议签订后的 24 个月内，如无论何种原因预付的人民币 4000 万元许可费未完全被使用，则《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许可人不再有约束力，但被许可人可以在前述 24 个月期满后 6 个月内书面通知要求许可人返还未使用的许可费。

鉴于在中科通用在与 TRIL 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时，其与盛运股份之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因此，中科通用存在违反上述《知识产权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情况。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事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盛运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事项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上述名为“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的权利人、申请信息及专利实施许可

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终止协议、盛运股份就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追究中科通用相应责任的确认函以及中科通用与 TRIL 之间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文件资料；

3、就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TRIL 签署相关专利许可合同的背景、具体实施情况、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事项与中科通用、盛运股份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之间就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中科通用、盛运股份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盛运股份与中科通用虽然就独占使用“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由于盛运股份自身在烟气排放方面的技术也已逐渐趋于成熟，因此盛运股份在合同签署后并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技术。

考虑到盛运股份对“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实施范围仅限定在“盛运股份公司内”，中科通用于 2008 年 7 月与 TRIL、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1 年 1 月 13 日，经盛运股份和中科通用协商，双方协议终止了许可盛运股份使用包括“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在内的五项专利技术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盛运股份已根据上述事实情况出具书面确认，认为：“中科通用虽然在授予盛运股份独占许可使用‘利用废碱渣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专利技术后，又将上述技术许可给 TRIL，但由于盛运股份签署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并未实际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其自身未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盛运股份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与中科通用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

会向中科通用及其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之间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中科通用与 TRIL 之间就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验，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因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后的 24 个月内，TRIL 仅通过其控制的常德中联和四平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使用中科通用的知识产权分别生产了两台垃圾焚烧炉，未能完全使用预付的 4000 万元许可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根据双方的约定已对中科通用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科通用正在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办理返还 TRIL 尚未完全使用的剩余 2000 万元预收知识产权许可费的汇款手续。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通用与 TRIL 之间就《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上市公司因上述专利许可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现任中科通用董事、总裁杨坚及现任中科通用董事、技术副总裁姜鸿安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中科通用因上述事项被 TRIL 及其关联企业提出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而遭受任何损失，杨坚、姜鸿安将就等损失对中科通用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科通用与 TRIL 及北京保世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科通用与盛运股份终止专利许可的协议、盛运股份就专利许可事项不追究中科通用责任的确认函、杨坚、姜鸿安对中科通用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补偿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上述专利许可事项进行了网络查询及与盛运股份、中科通用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

议，且中科通用的现任董事、总裁杨坚及董事、技术副总裁姜鸿安已承诺对中科通用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申请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中科通用历史上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如下：

中科通用 2002 年、2003 年增资时虽然存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具体理由如下：

（一）该等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验，中科通用在 2002 年增资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 20 名自然人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该次增资前包括国有股东中科集团在内的中科通用全体股东均已对该次增资予以认可。

中科通用在 2003 年增资时，中科通用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通用的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至 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旭策置业以每元注册资本 4 元的价格认购。其中该次增资前包括国有股东中科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对该次增资予以认可。

因此，该等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东中科集团对该等增资事项均已予以认可。

（二）上述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为进一步确定中科通用在本次增资时所涉及的股东权益情况，中科通用聘请中联分别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科通用上述增资行为涉及的中科通用股东权益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根据中联于 201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 353.89 万元，即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0.88 元。

根据中联于 201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 677.26 万元，即中科通用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

因此，中科通用 2002 年增资时，金坚等 20 名增资方的增资价格（即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高于中科通用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即 0.88 元）；中科通用 2003 年增资时，增资方旭策置业的增资价格（即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4 元）高于中科通用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即 1.33 元）。

（三）增资款项已验证到位

根据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安华信[2002]验字第 130 号），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 2002 年增资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

根据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变更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3]第 024 号），中科通用已收到新股东旭策置业 2003 年增资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因此，该等增资的增资款项已由验资机构审验到位。

（四）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实情况已予以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中科院国资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授权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产业化信息统计的通知》（科发院地字[2005]218 号），中国

科学院系统内的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由中科院国资公司办理。因此，中科院国资公司系中科通用本次增资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为就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中科通用通过其国有股东中科天宁及中科天宁的控股股东中科集团逐级向中科院国资公司递交了申请确认上述增资事实的请示。中科院国资公司在知悉中科通用上述增资事项后，未对本次增资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对此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根据中科通用、中科天宁、中科集团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0]14 号），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予以了确认，认为：中科通用 2002 年、2003 年增资已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情况属实，予以确认。

综上，中科通用 2002 年、2003 年增资的相关事实情况已获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科通用 2002 年、2003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联评估就上述增资时中科通用的股东权益情况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中科院国资公司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书面确认函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通用在 2002 年、2003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但该等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且增资价格均高于中科通用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增资股东的增资款项也已由验资机构验证到位，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也已对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实情况予以确认。因此，上述增资虽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三）》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宗业

田 杉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劳志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6 月 3 日